

安徽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文件

皖教督〔2018〕8号

安徽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关于印发 安徽省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督导评估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教育局：

为认真贯彻教育部《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扎实开展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工作，现将《安徽省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安徽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

2018年5月4日

（此件主动公开）

安徽省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督导评估实施细则

为巩固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成果，进一步缩小义务教育城乡和校际差距，整体提高义务教育标准化建设水平和教育质量，根据教育部《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扎实开展全省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优先发展教育事业，深化教育改革，推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着力解决县域内义务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加快教育强省建设，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对高质量教育的需求。

对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坚持“依法实施、保障公平、注重质量、社会认可”的原则。

二、督导评估对象

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认定的对象是县（含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和国家划定的其他县级行政区划单位，以下简称县）。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包括小学（含教学点）、一贯制学校、初级中学、完全中学、特殊教育学校。

三、督导评估基本条件

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通过国家义

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认定三年以上；基本均衡发展认定后年度监测持续保持较高水平。

四、督导评估内容与标准

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认定，包括资源配置、政府保障程度、教育质量、社会认可度四个方面内容。

（一）资源配置

资源配置评估通过以下 7 项指标，重点评估县域义务教育学校在教师、校舍、仪器设备等方面配置水平，同时评估这些指标的校际均衡情况。具体包括：

1. 每百名学生拥有高于规定学历教师数：小学、初中分别达到 4.2 人以上、5.3 人以上；

2. 每百名学生拥有县级以上骨干教师数：小学、初中均达到 1 人以上；

3. 每百名学生拥有体育、艺术（美术、音乐）专任教师数：小学、初中均达到 0.9 人以上；

4. 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小学、初中分别达到 4.5 平方米以上、5.8 平方米以上；

5. 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小学、初中分别达到 7.5 平方米以上、10.2 平方米以上；

6. 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小学、初中分别达到 2000 元以上、2500 元以上；

7. 每百名学生拥有网络多媒体教室数：小学、初中分别达到 2.3 间以上、2.4 间以上。

每所学校至少 6 项指标达到上述要求，余项不能低于要求的

85%；所有指标校际差异系数，小学均小于或等于 0.50，初中均小于或等于 0.45。

对资源配置评估时，不含特殊教育学校、职业中学及不足 50 人的教学点。

（二）政府保障程度

政府保障程度评估通过以下 15 项指标，重点评估县级人民政府依法履职，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的工作成效。具体包括：

1. 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规划布局合理，符合国家规定要求；
2. 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统一、教师编制标准统一、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统一、基本装备配置标准统一；
3. 所有小学、初中每 12 个班级配备音乐、美术专用教室 1 间以上；其中，每间音乐专用教室面积不小于 96 平方米，每间美术专用教室面积不小于 90 平方米；
4. 所有小学、初中规模不超过 2000 人，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义务教育阶段规模不超过 2500 人；
5. 小学、初中所有班级学生数分别不超过 45 人、50 人；
6. 不足 100 名学生村小学和教学点按 100 名学生核定公用经费；
7. 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不低于 6000 元；
8. 全县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按规定足额核定教师绩效工资总量；
9. 教师 5 年 360 学时培训完成率达到 100%；

10.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核定的教职工编制总额和岗位总量内，统筹分配各校教职工编制和岗位数量；

11. 全县每年交流轮岗教师的比例不低于符合交流条件教师总数的 10%；其中，骨干教师不低于交流轮岗教师总数的 20%；

12. 专任教师持有教师资格证上岗率达到 100%；

13. 城区和镇区公办小学、初中（均不含寄宿制学校）就近划片入学比例分别达到 100%、95%以上；

14. 全县优质高中招生名额分配比例不低于 80%，并向农村初中倾斜；

15. 留守儿童关爱体系健全，全县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和政府购买服务的民办学校就读的比例不低于 85%。

以上 15 项指标均要达到要求。

（三）教育质量

教育质量评估通过以下 9 项指标，重点评估县域义务教育普及程度、学校管理水平、学生学业质量、综合素质发展水平。具体包括：

1. 全县初中三年巩固率达到 95%以上；

2. 全县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 95%以上；

3. 所有学校制定章程，实现学校管理与教学信息化；

4. 全县所有学校按照不低于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 5%安排教师培训经费；

5. 教师能熟练运用信息化手段组织教学，设施设备利用率达到较高水平；

6. 所有学校德育工作、校园文化建设水平达到良好以上；

- 7.课程开齐开足，教学秩序规范，综合实践活动有效开展；
- 8.无过重课业负担；
- 9.在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中，相关科目学生学业水平达到Ⅲ级以上，且校际差异率低于0.15。

以上9项指标均要达到要求。

（四）社会认可度调查

社会认可度调查的内容包括：县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落实教育公平政策、推动优质资源共享，以及义务教育学校规范办学行为、实施素质教育、考试评估制度改革、提高教育质量等方面取得的成效。社会认可度调查的对象包括：学生、家长、教师、校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其他群众。

社会认可度达到85%以上。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县不予以认定：存在以考试方式招生；存在违规择校行为；存在重点学校或重点班；存在“有编不补”或长期聘用编外教师的情况；教育系统存在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和严重违纪违规事件；有弄虚作假行为。

五、督导评估程序

（一）县级自评

县级人民政府对本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状况进行自评。自评达到要求的，报市级复核。

（二）市级复核

市级教育督导机构根据县级人民政府申请，组织开展市级复核。复核达到要求的，由市级人民政府申请省级评估。

（三）省级评估

省级教育督导机构根据市级人民政府申请，组织开展省级评估。评估前向社会公告，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通过省级督导评估的县，由省报送教育部申请审核认定。

（四）国家认定

教育部对省报送的申请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并根据需要组织实地检查。根据审核结果，教育部提请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对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进行认定并予以公布。

（五）监测复查

教育部建立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监测和复查制度，对全国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状况进行监测，对已通过认定的县进行复查。

省教育督导机构建立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监测和复查制度，对我省通过国家认定的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进行监测和复查。

六、材料报送

申请省级督导评估材料须以市政府名义报送。报送材料的截止时间为每年的9月30日前。市级报送材料主要有：

（一）市级关于申请认定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的报告。

（二）市级对县的审核报告，其中包括市级对被评估县的总体评估结论，以及对资源配置、政府保障程度、教育质量等涉及《安徽省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申报表》各项评估指标的结论。

（三）安徽省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申报表（见附件2）、申报县自评报告。

（四）申报县政府及相关部门出台的关于推进义务教育优质

均衡发展工作相关政策文件汇编（仅报电子版）。

（五）市级申报前在网站上对申请县的公示截图。

以上材料（除第四项外）须一式3份，同时报送电子版。申报材料要实事求是，严禁弄虚作假。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是新时代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新征程，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对高质量教育需求的重要目标任务，是在实现县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的基础上，走向更高水平、更加公平、更有质量的有效机制。各级政府要加强统筹，协调推进。县级政府作为第一责任人，要把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列入政府工作重要议事日程，成立推进工作领导小组，明确政府及教育、财政、发改委、编办、人社等相关部门和乡镇政府、街道社区等职责，合力推进。

（二）细化工作措施。各地要认真对照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标准和要求，扎实开展摸底排查工作，找准薄弱环节和主要问题，科学制定本地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规划、实施办法和具体方案，明确时间表和线路图。运用信息化和大数据，建立健全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全程动态监测体系，通过全程、动态监测，了解本地区从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到优质均衡发展各时期的难点问题和薄弱环节。加强过程性督查，省、市有关部门要加大对县级政府推进工作的指导、督查力度。

(三)强化结果运用。建立奖励、问责、约谈、通报等制度，强化督导评估结果的运用。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评估结果是对县级人民政府及其主要负责人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和教育发展水平综合评估的重要依据，对推进有力并实现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县给予表彰奖励，并对其工作经验进行宣传推广；对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水平监测复查结果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县，根据相关规定进行问责，对连续两年下滑的县，将撤销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称号。

(四)营造工作氛围。各地要广泛利用各种宣传媒体，采取在政府门户网站开设专栏、张贴宣传标语、印发宣传画和公开信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政策、法律法规、目标任务及其意义，提高社会知晓率，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让社会、家庭、学校、师生共同关心、支持创建工作，形成政府统筹、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合力推进的工作局面。

- 附件： 1.安徽省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指标体系
2.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申报表
3.《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申报表》填报说明

安徽省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有关说明	达标要求
A1 资源配置	B1.每百名学生拥有高于规定学历教师数	C1.小学达到4.2人以上; C2.初中达到5.3人以上。	“高于规定学历教师”，小学指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专任教师；初中指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专任教师。	资源配置每所学校至少6项达到要求，余项不能低于要求的85%；所有指标校际差异系数，小学均小于或等于0.50，初中均小于或等于0.45。
	B2.每百名学生拥有县级以上骨干教师数	C3.小学达到1人以上; C4.初中达到1人以上。	“县级以上骨干教师”是指县级及以上政府和教育主管部门授予的骨干教师及特级教师、优秀教师、模范教师、学科带头人、教坛新星、教学名师、最美教师等称号的教师。	
	B3.每百名学生拥有体育、艺术（美术、音乐）专任教师数	C5.小学达到0.9人以上; C6.初中达到0.9人以上。	“体育、艺术（美术、音乐）专任教师数”，小学、初中均指体育、音乐、美术、艺术的学科教师数之和。	
	B4.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	C7.小学达到4.5平方米以上; C8.初中达到5.8平方米以上。	“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是指学校中教室、实验室、图书室、微机室、语音室面积之和（不含体育馆面积）。	
	B5.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	C9.小学达到7.5平方米以上; C10.初中达到10.2平方米以上。	“体育运动场馆面积”是指学校中的体育馆面积和运动场地面积之和，运动场地面积是指学校专门用于室外体育运动并有相应设施所占用的土地面积。	
	B6.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	C11.小学达到2000元以上; C12.初中达到2500元以上。	“教学仪器设备总值”是指学校固定资产中用于教学、实验等仪器设备的资产值，教学仪器值和教学设备值。	
	B7.每百名学生拥有网络多媒体教室数	C13.小学达到2.3间以上; C14.初中达到2.4间以上。	“网络多媒体教室”指接入互联网或校园网、并可实现数字教育资源等多媒体教学内容向全体学生展示功能的教室。如，班班通教室、多媒体教室、、多媒体网络计算机教室、教学录播系统、电子备课室、移动学习终端教室等。	

A2.政府保障程度	B8.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规划布局合理，符合国家规定要求	C15.县级政府制定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规划； C16.规划符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并得到认真落实。	“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规划布局合理，符合国家规定要求”是指城镇要按照城镇化规划和常住人口规模编制城镇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规划；乡村要在交通便利、公共服务成型的农村地区合理布局义务教育学校，同时办好必要的乡村小规模学校。	政府保障程度 15项指标均要达到要求。
	B9.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统一、教师编制标准统一、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统一、基本装备配置标准统一	C17.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统一； C18.县域内城乡教师编制标准统一； C19.县域内城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统一； C20.县域内城乡基本装备配置标准统一。	“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统一”是指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按《安徽省义务教育学校办学基本标准》统一执行。 “县域内城乡教师编制标准统一”是指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教师配备初中按1:13.5、小学按1:19、特殊学校按1:4的标准；对规模较小的村小、教学点按班师比核定编制数，确保每个班不少于1名、每个教学点不少于2名编制； “县域内城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统一”是指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按照国家现行生均公用经费标准统一安排。 “县域内城乡基本装备配置标准统一”是指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的功能教室、教学仪器设备、图书、器材等，按《安徽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办学基本标准》统一配备。	
	B10.所有小学、初中每12个班级配备音乐、美术专用教室1间以上	C21.每间音乐专用教室面积不小于96平方米； C22.每间美术专用教室面积不小于90平方米。		
	B11.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规模	C23.小学、初中规模不超2000人，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义务教育阶段规模不超过2500人。		

A2.政府保障程度	B12.义务教育学校班额	C24.小学所有班级学生数不超过45人； C25.初中所有班级学生数不超过50人。		政府保障程度 15项指标均要达到要求。
	B13.村小和教学点学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C26.不足100名学生村小学和教学点按100名学生核定公用经费。		
	B14.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C27.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不低于6000元。		
	B15.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工资保障	C28.全县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按规定足额核定教师绩效工资总量。		
	B16.教师培训课时	C29.教师5年360学时培训完成率达到100%。	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工龄满5年的，自评估年份倒推，5年累积培训课时不少于360学时；工龄未满五年的，年培训课时不少于72学时。	
	B17.义务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和岗位配置	C30.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核定的教职工编制总额和岗位总量内，统筹分配各校教职工编制和岗位数量。	县级教育部门在核定的编制总额内，按照班额、生源等情况统筹分配各校教职工编制，并报同级机构编制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	

A2.政府保障程度	B18.义务教育学校教师交流轮岗	C31.全县每年交流轮岗教师的比例不低于符合交流条件教师总数的 10%；其中，骨干教师不低于交流轮岗教师总数的 20%。	“符合交流条件教师”是指“在同一学校任教 6 年以上的教师，男 50 周岁以下、女 45 周岁以下；因工作需要或本人自愿申请交流轮岗的专任教师。” “骨干教师”是指县级及以上政府和教育主管部门授予的骨干教师及特级教师、优秀教师、模范教师、学科带头人、教坛新星、教学名师、最美教师等称号的教师。	政府保障程度 15 项指标均要达到要求。
	B19.义务教育专任教师持有证上岗率	C32.专任教师持有教师资格证上岗率达到 100%。	义务教育专任教师持有教师资格证上岗率=持有教师资格证的义务教育在岗专任教师数/在岗义务教育专任教师总数 *100%	
	B20.城区和镇区公办小学、初中就近划片入学	C33.城区和镇区公办小学、初中（均不含寄宿制学校）就近划片入学比例分别达到 100%、95%以上。	城区包括主城区、城乡结合区，镇区包括镇中心区、镇乡结合区。	
	B21.优质高中招生名额分配	C34.全县优质高中招生名额分配比例不低于 80%，并向农村初中倾斜。	“向农村初中倾斜”是指向农村初中招生名额分配比例略高于城区和镇区。	
	B22.留守儿童和随迁子女教育	C35.留守儿童关爱体系健全，全县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和政府购买服务的民办学校就读的比例不低于 85%	“留守儿童关爱体系健全”是指成立留守儿童关爱领导机构，县教育、发改、公安、财政、人社、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关工委等部门职责明确； 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和政府购买服务的民办学校就读的比例=在公办学校和政府购买服务的民办学校就读的在校随迁子女数/全县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数*100%。	

A3.教育质量	B23.初中三年巩固率	C36.全县初中三年巩固率达到95%及以上。	初中三年巩固率=(毕业生数—毕业年级三年转入学生数+毕业年级三年转出学生数)/(毕业年级三年前初一时在校生数—毕业年级三年死亡学生数)*100%	教育质量 9项指标均要达到要求。
	B24.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	C37.全县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95%以上。	全县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全县在读残疾儿童少年总数/全县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总数*100%; 全县在读残疾儿童少年总数含随班就读、在普通学校附设特教班学习、在特殊教育学校就读以及送教上门的残疾儿童少年; 全县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总数由县残联提供数据。 残疾包括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肢体残疾、智力残疾、精神残疾、多重残疾等。	
	B25.所有学校制定章程，实现学校管理与教学信息化	C38.所有学校制定章程； C39.实现学校管理与教学信息化。	义务教育学校实行“一校一章程”。农村小学可以中心校为单位制定、城镇集团化办学可整体制定章程； “实现学校管理与教学信息化”需符合《安徽省义务教育学校办学基本标准》要求。	
	B26.教师培训经费安排	C40.全县所有学校按照不低于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5%安排教师培训经费。	“教师培训经费”是指教师参加培训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资料费、住宿费等开支；考核年度县域内所有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培训费预算安排数和实际支出数均要达到5%。	
	B27.教育信息化运用	C41.教师能熟练运用信息化手段组织教学； C42.设施设备利用率达到较高水平。	“教师能熟练运用信息化手段组织教学”是指各学科教师能够运用信息技术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熟练使用电子白板教学、利用安徽基础教育资源应用平台开展教学活动、利用信息化手段进行学习诊断和教学评价。	

A3.教育质量	B28.德育工作和校园文化建设	C43.所有学校德育工作达到良好以上； C44.所有学校校园文化建设水平达到良好以上。	<p>“学校德育工作达到良好以上”是指严格落实德育课程、课时，扎实开展仪式教育、纪念日、校园节（会）、社团、团队等德育教育活动和主题实践、劳动实践、研学旅行、志愿服务等校外实践活动。</p> <p>“学校校园文化建设水平达到良好以上”是指学校树立优良的校风、教风、学风；校史陈列馆、图书馆、宣传橱窗、文化石等应彰显教育性、艺术性、特色化；校园环境整洁、美观、有序；校园文化活动内容丰富、形式活泼，每学年举办一次全校性校园文化艺术、科技活动，每学年至少举办一次运动会。</p>	教育质量 9项指标均要达到要求。
	B29.课程开设和教学及实践活动	C45.课程开齐开足； C46.教学秩序规范； C47.综合实践活动有效开展。	<p>“课程开齐开足”是指按照国家和省颁课程方案和标准执行。</p> <p>“综合实践活动有效开展”是指综合实践活动课程列入课表，纳入学生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体系。</p>	
	B30.无过重课业负担	C48.无过重课业负担	“无过重课业负担”要求小学生在校时间不超过6小时、初中生在校时间不超过7小时；科学合理安排学校作息时间，确保学生课间和必要的课后自由活动时间，整体规划并控制各学科课后作业量。家校配合保证每天小学生10小时、初中生9小时睡眠时间。	

A3.教育质量	<p>B31.在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中，相关科目学生学业水平达到Ⅲ级以上，且校际差异率低于0.15。</p> <p>C61.四年级学业水平及校际差异率： 数学____级、校际差异率____；体育____级、校际差异率____； 语文____级、校际差异率____；艺术____级、校际差异率____； 科学____级、校际差异率____；德育____级、校际差异率____。</p> <p>C62.八年级学业水平及校际差异率： 数学____级、校际差异率____；体育____级、校际差异率____； 语文____级、校际差异率____；艺术____级、校际差异率____； 科学____级、校际差异率____；德育____级、校际差异率____。 (每年监测两个学科)</p>	<p>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主要内容为义务教育阶段四年级和八年级学生在语文、数学、科学、体育、艺术、德育等学科中掌握知识、技能的程度和分析解决问题能力的监测。教育部参照我国教育教学中常用的“优、良、中、差”四个等级，借鉴国际通行方法，将学生学业表现划分为水平I（待提高）、水平II（中等）、水平III（良好）和水平IV（优秀）四个水平段。“相关科目学生学业水平达到Ⅲ级以上”指样本县监测结果报告反映的抽测科目上学生的学业成绩平均分达到国家划定的水平III临界分数以上。</p> <p>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结果报告（样本县），监测采用了“校间差异占总体比例，即校间差异比”来反映县域内学校之间教育质量的均衡。校间差异较小的临界值为0.1，校间差异较大的临界值为0.2。“校际差异率低于0.15”指样本县监测结果报告反映的学生有关学科成绩校间差异数值低于0.15。</p>	<p>教育质量 9项指标均要 达到要求。</p>
---------	--	---	----------------------------------

附件 2

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申报表

省（自治区、直辖市、兵团）

市（地、州、盟、师）

县（市、区、旗、团场）

报送时间： 年 月 日

报送单位： （盖章）

表 I 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基本情况

	自然情况				经济情况				普通中小学校数 (所)					特殊教 育学校 (所)	小学教学点 数(个)		教学班数 (个)		在校学生数 (人)		教职工数 (人)				
	人口 总数 (万人)	农业 人口 数 (万人)	乡 镇 数 (个)	行政 村数 (个)	年 人 均 国 内 生 产 总 值 (元)	年 人 均 地 方 财 政 收 入 (元)	农 民 年 人 均 纯 收 入 (元)	城镇 居 民 年 人 均 可 支 配 收 入 (元)	小 学	九 年 一 贯 制 学 校	初 中	完 全 中 学	十二 年 一 贯 制 学 校		其中: 50人 及以 上		小 学	初 中	小 学	初 中	小学		初中		
																	合 计	其 中 专 任 教 师			合 计	其 中 专 任 教 师			
	L1	L2	L3	L4	L5	L6	L7	L8	L9	L10	L11	L12	L13	L14	L15	L16	L17	L18	L19	L20	L21	L22	L23	L24	
全县总计																									

注：“人口总数”和“农业人口数”按常住人口统计，数字保留两位小数。L5-L8列数字保留整数。

表 II-1 小学、初中资源配置基本情况

		每百名学生拥有高于规定学历教师数	每百名学生拥有县级及以上骨干教师数	每百名学生拥有体育、艺术(美术、音乐)专任教师数	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	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	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元)	每百名学生拥有网络多媒体教室数	综合评估
		L1	L2	L3	L4	L5	L6	L7	L8
小学	达标学校总数								
	达标学校比例(%)								
初中	达标学校总数								
	达标学校比例(%)								

注：小学含 50 人及以上教学点。

表 II-2 小学、初中资源配置基本情况（分学校）

序号	学校名称	举办者类型	在校生数	年级数	班级数	每百名学生拥有高于规定学历教师数	每百名学生拥有县级及以上骨干教师数	每百名学生拥有体育、艺术(美术、音乐)专任教师数	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	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	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元)	每百名学生拥有网络多媒体教室数	该校综合评估是否达标	备注(注明有哪几项指标达标, 哪几项指标达到85%)
L1	L2	L3	L4	L5	L6	L7	L8	L9	L10	L11	L12	L13	L14	
1	小学 1													
2	小学 2													
3	小学 3													
	...													
1	初中 1													
2	初中 2													
3	初中 3													
	...													

注: 1. 小学学校总数_____所(其中: 一贯制学校的小学部有_____所, 50人及以上教学点有_____个), 初中学校总数_____所(其中: 一贯制学校的初中部_____所, 完全中学的初中部_____所)。

2. 举办者类型处填写代码: 中央教育部门代码为1、中央其他部门为2、省级教育部门为3、省级其他部门为4、地级教育部门为5、地级其他部门为6、县级教育部门为7、县级其他部门为8、地方企业为9、民办为10。

3. L7-L13 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表 III 县域义务教育校际均衡情况

		每百名学生拥 有高于规定学 历教师数	每百名学生拥 有县级及以上 骨干教师数	每百名学生拥 有体育、艺术 (美术、音乐)专 任教师数	生均教学及辅 助用房面积 (m ²)	生均体育运动 场馆面积 (m ²)	生均教学仪器 设备值 (元)	每百名学生拥 有网络多媒体 教室数	综合
		L1	L2	L3	L4	L5	L6	L7	L8
小学	全县平均值								—
	差异系数								
初中	全县平均值								—
	差异系数								

注： 全县平均值保留两位小数，差异系数保留三位小数。

表IV 政府保障程度评估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或简要结论	是否达标
1. 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规划布局合理，符合国家规定要求		
2. 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统一、教师编制标准统一、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统一、基本装备配置标准统一		
3. 所有小学、初中每 12 个班级配备音乐、美术专用教室 1 间以上；其中，每间音乐专用教室面积不小于 96 平方米，每间美术专用教室面积不小于 90 平方米		
4. 所有小学、初中学校规模不超过 2000 人，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义务教育阶段规模不超过 2500 人	超过 2000 人的小学____所，初中____所，超过 2500 人的一贯制学校____所	
5. 小学、初中所有班级学生数分别不超过 45 人、50 人	超过 45 人的小学班级____个，超过 50 人的初中班级____个	
6. 不足 100 名学生村小学和教学点按 100 名学生核定公用经费	不足 100 名学生村小学和教学点学生数____人，公用经费____元。	
7. 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不低于 6000 元	特殊教育学校公用经费为____万元，特殊教育学生数为____人，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为____元	
8. 全县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按规定足额核定教师绩效工资总量	全县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年平均工资收入为____元，当地公务员年平均工资收入____元	

表IV 政府保障程度评估指标（续）

指标名称	指标值或简要结论	是否达标
9. 教师 5 年 360 学时培训完成率达到 100%	完成 360 学时培训的教师____人，全县教师____人，教师培训完成率____%	
10.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核定的教职工编制总额和岗位总量内，统筹分配各校教职工编制和岗位数量		
11. 全县每年交流轮岗教师的比例不低于符合交流轮岗条件教师总数的 10%；其中，骨干教师不低于交流轮岗教师总数的 20%	全县符合交流轮岗条件教师总数____名，上一年度交流轮岗教师____名，交流轮岗教师占符合交流轮岗条件教师总数的比例____%；交流轮岗的骨干教师____名，占交流轮岗教师总数的比例____%	
12. 专任教师持有教师资格证上岗率达到 100%	全县在岗专任教师____人，其中持有教师资格证的专任教师____人，占比____%	
13. 城区和镇区公办小学、初中（均不含寄宿制学校）就近划片入学比例分别达到 100%、95%以上	城区和镇区公办小学、初中（均不含寄宿制学校）就近划片入学比例分别____%、____%。	
14. 全县优质高中招生名额分配比例不低于 50%，并向农村初中倾斜	全县优质高中招生名额总数____人，分配名额____人，占比____%。其中分配农村学校的名额____人，占分配名额总数的____%	
15. 留守儿童关爱体系健全，全县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和政府购买服务的民办学校就读的比例不低于 85%	全县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数____人，在公办学校就读____人，在政府购买服务的民办学校就读____人，合计____人，占比____%	

注：表中所有比例数值保留一位小数，其余保留整数。

表V 教育质量评估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或简要结论	是否达标
1. 全县初中三年巩固率达到 95%以上	全县初中毕业生数为____人，三年前初中在校生数为____人，转入学生数为____人，死亡学生数为____人，转出学生数为____人，全县初中三年巩固率为____%	
2. 全县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 95%以上	全县残疾儿童少年为____人，入学____人，入学率为____%。其中，在特殊教育学校就读____人，占比____%。	
3. 所有学校建立章程，实现学校管理与教学信息化		
4. 全县所有学校按照不低于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 5%安排教师培训经费		
5. 教师能熟练运用信息化手段组织教学，设施设备利用率达到较高水平		
6. 所有学校德育工作、校园文化建设达到良好以上		
7. 课程开齐开足，教学秩序规范，综合实践活动有效开展		
8. 无过重课业负担		
9. 在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中，相关科目学生学业水平达到III级以上，且校际差异率低于 0.15	语文____级、校际差异率____；数学____级、校际差异率____； 科学____级、校际差异率____；体育____级、校际差异率____； 艺术____级、校际差异率____；德育____级、校际差异率____。	

表VI 社会认可度调查情况

	问卷总数			问卷调查综合 满意度 (%)	实地走访人数		实地走访满意度 (%)		
	计	其中：回收有效问卷数			计	其中：满意人数			
		计	其中：满意问卷数			计			
	L1	L2	L3		L4	L5	L6		
计									
其中：家长									

表VII 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自评报告

内容：重点评估县级人民政府及职能部门主动履职、落实国家相关政策、高标准均衡配置义务教育资源、整体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等方面举措和成效，以及存在的问题和对策。

(限2页)

县（市、区）人民政府（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申报表》填报说明

一、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基本情况(表Ⅰ)

1. “自然情况”和“经济情况”按评估前一年国家（地方）统计部门正式对外公布的统计数据填写。其他数据按最新教育事业统计数据填写。
2. “人口总数”和“农业人口数”按常住人口统计。
3. 小学教学班数、在校学生数、教职工数和专任教师数中，包括一贯制学校中的小学部、教学点；初中班数、学生数、教职工数和专任教师数中，包括一贯制学校中的初中部、完全中学的初中部。

二、小学、初中资源配置基本情况（表Ⅱ-1/2）

1. 表Ⅱ-2 中“该校综合评估是否达标”列，达标的填“1”，不达标的填“0”。
2. 表Ⅱ-2 中如某学校的某项指标值不达标，请将该指标值所在格，用浅色阴影背景做标识。
3. 表Ⅱ-1/2 小学包括普通小学、一贯制学校的小学部、50 人及以上教学点，初中包括独立初中、一贯制学校的初中部、完全中学的初中部。每一所一贯制学校的小学部单独一行填写。每一所一贯制学校和每一所完全中学的初中部单独一行填写。

4. 表 II-1/2 举办者类型包括中央教育部门、中央其他部门、省级教育部门、省级其他部门、地级教育部门、地级其他部门、县级教育部门、县级其他部门、地方企业举办的学校，以及民办学校。

三、县域义务教育校际均衡情况（表III）

本表数据来源于国家教育事业统计。小学、50人及以上教学点数据在基础教育学校（机构）统计报表（小学），初中、完全中学数据在基础教育学校（机构）统计报表（中学），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数据在基础教育学校（机构）统计报表（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下文所指的小学同表 II-1/2。在填写每所学校数据时务必根据学校类型和填报说明，在相应的教育事业统计报表中提取。

1. 学生

指标说明：具有学籍并在本学年初进行学籍注册的学生。

数据提取来源：小学为“基础基 312 小学学生数”表，[行 01, 列 4]。初中为“基础基 313 初中学生数”表，[行 01, 列 3]。

2. 高于规定学历教师数

指标说明：小学专任教师中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教师，初中专任教师中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教师。

数据提取来源：小学为“基础基 423 小学专任教师分课程、分学历”表，[行 04, 列 1]+[行 05, 列 1]+[行 06, 列 1]。初中为“基础基 424 中学专任教师分课程、分学历”

表， [行 05, 列 1] +[行 06, 列 1]。

3. 县级以上骨干教师数

指标说明：小学县级及以上骨干教师，初中县级及以上骨干教师。

数据提取来源：小学为“基础基 112 学校（机构）基本情况”表，[行 25, 列 1]。初中为“基础基 112 学校（机构）基本情况”表，[行 26, 列 1]。

4. 体育、艺术（音乐、美术）专任教师数

指标说明：小学课程为体育、音乐、美术、艺术的教师数之和，初中课程为体育、音乐、美术、艺术的教师数之和。

数据提取来源：小学为“基础基 423 小学专任教师分课程、分学历”表，[行 1, 列 10]+[行 1, 列 12]+[行 1, 列 13]+[行 1, 列 14]。初中为“基础基 424 中学专任教师分课程、分学历”表，[行 2, 列 19]+[行 2, 列 20]+[行 2, 列 21]+[行 2, 列 22]。

5. 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

指标说明：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是指学校中教室、实验室、图书室、微机室、语音室面积之和。

数据提取来源：“基础基 512 中小学校舍情况”表，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减去体育馆面积，[行 04, 列 1] - [行 10, 列 1]。

6. 体育运动场馆面积

指标说明：学校中的体育馆面积和运动场地面积之和，运动场地面积是指学校专门用于室外体育运动并有相应设施所占用的土地面积。

数据提取来源：体育馆面积为“基础基 512 中小学校舍情况”表，[行 10，列 1]；运动场地面积为“基础基 522 中小学占地面积及其他办学条件”表，[行 01，列 3]。

7. 教学仪器设备值

指标说明：学校固定资产中用于教学、实验等仪器设备的资产值。

数据提取来源：“基础基 522 中小学占地面积及其他办学条件”表，[行 01，列 13]。

8. 网络多媒体教室数

指标说明：接入互联网或校园网、并可实现数字教育资源等多媒体教学内容向全体学生展示功能的教室。

数据提取来源：“基础基 522 中小学占地面积及其他办学条件”表，[行 1，列 9]。

9. 有关数据拆分方法

一贯制学校和完全中学的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体育运动场馆面积、教学仪器设备值、网络多媒体教室数等四项指标需要做拆分处理。

九年一贯制学校，需根据小学、初中各自规模，按照“一个小学生：一个初中生 = 1: 1.1”的比例进行拆分，将其小学部、初中部占有部分分别作为单独小学、初中数据。

完全中学，需根据初中、高中各自规模，按照“一个初中生：一个高中生 = 1: 1.2”的比例进行拆分，将其初中部占有部分作为单独初中学校数据。

十二年一贯制学校，需根据小学、初中、高中各自规模，按照“一个小学生：一个初中生：一个高中生 = 1: 1.1: 1.32”

的比例进行拆分，将其小学部、初中部占有部分分别作为单独小学、初中数据。

对于少数地区存在的小学附设幼儿班、初中附设小学班、高中或中职附设初中班的情况，可按照上述办法做相应比例的拆分。

10. 有关数据折算方法

对于因新建或即将撤消原因造成的年级建制不全的学校，在计算差异系数时可按现有年级数与当地相应小学和初中学制年数的比例，对各项指标数据进行折算。

11. 差异系数计算方法

差异系数计算公式表示为：

$$CV = \left(\frac{S}{\bar{X}} \right), CV \text{ 为差异系数, } S \text{ 为标准差, } \bar{X} \text{ 为全县平均}$$

数。

式中， $S = \sqrt{\sum_i^n (P_i/P_N) \times (X_i - \bar{X})^2}$ ， X_i 表示区县均衡指标体系中第 i 个学校（初中或小学）某个指标值， $X_i = x_i/P_i$ ， x_i 为该指标第 i 个学校的原始值， P_i 为第 i 个学校（初中或小学）的在校生数； \bar{X} 表示该指标的区县平均值，其中 $\bar{X} = \sum_{i=1}^n x_i / P_N$ ， P_N 为区内所有初中（或小学）学校的在校生数， $P_N = \sum_{i=1}^n P_i$ 。

四、县域义务教育质量情况(表 V)

1. 全县初中三年巩固率达到 95%以上

指标说明：初中毕业人数与在校生数的百分比，计算公式为：

初中三年巩固率=（毕业生数—毕业年级三年转入学生数+毕业年级三年转出学生数）/（毕业年级三年前初一时在校生数—毕业年级三年死亡学生数）*100%

2. 全县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95%以上

指标说明：随班就读、在普通学校附设特教班学习、在特殊教育学校就读、送教上门的残疾儿童少年总数，占全县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总数的百分比。

残疾包括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肢体残疾、智力残疾、精神残疾、多重残疾等。

数据提取来源：教育事业统计报表中的“基础基315”；残联提供全县适龄残疾儿童少年的总数。

3. 在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中，相关科目学生学业水平达到Ⅲ级以上，且校际差异率低于0.15

指标说明：义务教育阶段四年级和八年级学生在语文、数学、科学、体育、艺术、德育等学科中掌握知识、技能的程度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数据来源：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结果。

抄送：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安徽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5月4日印发